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行政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行政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